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 郵費在內 寄外埠加郵費

第五號 (張二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陸軍編第三師第二十旅少將旅長譚嘉範剿匪殉職事蹟表，轉請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旅長於上年十二月在河南西平地方率隊剿匪，屢建殊功，卒因匪衆圍攻，自戕以殉，壯烈成仁，洵足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軍事委員會少將站長岑家焯、上校通訊員武漢卿二員殉職事蹟表，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站長岑家焯於三十一年六月因抗敵組織失敗被拘，慷慨就義，該通訊員武漢卿於二十八年八月率部深入陷區，與敵奮鬥，受傷陣亡，均屬忠勇負責，臨難不渝，殊堪矜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萬君和、張辟方為行政院新聞局專門委員。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呈，請任命虞超為第二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憲安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雷良昭為糧食部儲運處南潯區糧食儲運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陸軍上將鹿鍾麟一員，着自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起，再予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前國民政府參軍郭德權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曹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陳昌仁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南、楊彥威、翟君石、褚光烈、周慎全、張澤光、梁飛雲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裘淵之、龐玉龍、張珏、張紹良、金兆燮、楊文禮、葉英華、竇天、伍郁文、陳功禹、葛作斌、吳嶽峙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慕唐任為陸軍工兵中校，練東昇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楊靖波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徐叔唐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陳尚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戚齊鼎、盧佐唐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岱松、游中玉、廖體賢、陳良漢、祁英、余性容、朱正公、章永安、王健、林宗悅、章公拂、韓贊、陳允相、張玉衡、李子久、駱彪、何光祖、洪封榮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銘卿、楊凝禎、王瑞雲、洪耀、郎文魁、葉本源、洪榮貴、姚文凱、廖仲立、黃能安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林萬忠、羅仲斌、李振興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繼昌任為陸軍騎兵上尉，蕭毅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金友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蘭田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雷霆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陶毓經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挺荃、多仁聲、米煥然、黃嶽、趙揚、傅若愚、來傳鼎、厲鐵民、黃萬賓、談際樂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黃天才、張家震、石志順、鍾永康、陳興華、徐清祥、韓明遠、陳固、胡蘭亭、楊文謨、王耀武、周萬潭、譚宜珍、段平祥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杜祥林任為陸軍砲兵中校，任自厚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彭僊航、樊鍾顯、陸世相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烈、王理邦、廖志鵠、周玉峯、王慶海、宋連福、李漢光、杜耀武、韓宗愷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琢之、趙啓堂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翟世傑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陳北海、杜新夫、吳若豪、張中堂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田家現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齊大輿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塗英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黃覺輝、鄭守樸、劉福源、李雲松、于益東、吳石泉、林毓羣、沈建軍、孫冠民、褚志德、袁銘舟、張汝和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傅少柏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張英傑、陳介夫、金之璣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唐桂生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焦言之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周耀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林輝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濤、曾賽權、何祖佑、黃世昭、熊斌、胡光漢、王復式、馬榮揚、王鴻樑、吳均、方自明、陳鋒、陳名士、曹瑾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蘇勉鴻、雷澤伯、鍾堅、黃明輝、朱開萬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余長連、黃蛟榮、巫鎮國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黃族輝、王驥、吳一飛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謝東藩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向東明、毛偉飛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李省三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王育寰、鄭超然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周震華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葉宗祜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張震、雷滄溟、湯其昌、林智劍、李進修、李孟雄、冷奇、李文藻、徐敬思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周自操、趙峻崎、鄭典信、鄧超羣、胡焯燿、鹿軍濤、趙登崙、李紹蓮、蔡治民、潘鐵軍、嚴凌雲、朱慶文、凌濟時、文尙德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孫慕文任為陸軍砲兵中校，胡叔謙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高天鵬、彭惠民、甘崇道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楊樹羊、虞音和、周秉繁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陳家利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楊爾熾、王慶澍、曹驥等三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星拱、萬正六、曠旭啓、田介榮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胡靜安、姜達源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歐陽省貴、連玉泉、楊怡宗、謝仲山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葉飛任為陸軍騎兵上尉，蕭麗任為陸軍工兵上尉，侯君攸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謝家聲、劉錫光、馬朝倫、高鎮東、張寄蟬、柴培鑫、謝亞斌、李勳謀、詹震、申自彰、洪起玉、吳天紐、倪先鈞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聶濟華、徐景普、程國英、周必達、周曉陵、丁峙、孫以柏、梁寶珊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張永芳任為陸軍騎兵中校，楊軼倫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李滋澤任為陸軍工兵中校，王益民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覃式明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鎮夫任為陸軍憲兵上尉，黃麟、陳季椿、呂而成、王正堂、馮天相、段耀堂、閔永賜、陳維新、周紹亮、張保本、陳本初、閃光普、崔振東、胡耀南、李萬福、徐江南、劉世光、史鳳來、尹玉輝、李百宜、謝乾元、童慶堃、李鍾靈、劉兆明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徐划之、趙敏恭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孫茂棠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丁德輝任為陸軍騎兵上尉，馬可永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姚祖華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祝文亮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秦伯華、林竹賢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蔣公旺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林灝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何江風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蕭震起、陳教覺、蔣子文、羅建中、李森、蔣光濂、任光賓、張禹安、唐鎮求、李家雄、黎浩球、陶興燦、葉文耀、杜仁培、王錫九、邱慎修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瑞文、潘暉輝、陳紹南、何曙芬、黎錦章、卓烈章、李裕書、廖鈴、甯人傑、王果權、甯炳亞、王卓、衛全平、戴端石、葉萬灼、胡中亮、蔣倫銜、錢銓圻、黎國維、沈戶玄、鍾漸遠、余暄、田世茂、李鐵城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熙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劉興漢任為陸軍工兵少校，王浚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陸軍工兵上尉，黃伯敏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富嶺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除役之黃瑞雲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核准蔣志高等退役案內之陸軍步兵上尉阮顯名、邵永鈞等二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核准蔣志高等退役案內孫國義一員之退役任官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核准中央訓練團第二十二軍官總隊吳海震等三三三員退役案內吳建明一員之退役任官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本年五月十日核准霍錦堂等六百九十九員退役案內之陸軍步兵上尉許右銘任官退役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雪林為內政部人口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憲章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廣才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廣才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廣才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柏齡署財政部國庫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傅謙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其祥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祥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莖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靳懷智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乃甯、顧鈞禧、周廣誠三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顏寶華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治東為交通部廣州航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士張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士李仲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復尊一員以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士沅為社會部勞動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秘書胡榮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其樹為糧食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榮壽一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錫昭為地政部科員，盧叔傑署地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蒙藏委員會科長王維崧，張振佩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忠烈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西康考銓處科長朱炳先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宏仁為四川西康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宏仁為四川西康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宏仁為四川西康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宏仁為四川西康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三五一九號)

茲制定河北省政府冀南行署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河北省政府冀南行署組織規程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冀南行署(以下簡稱本行署)受省政府之指揮，掌理轄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行署置主任一人，簡派，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主任二人，簡派或荐派，襄理署務。

第三條 本行署設左列各處室，分掌各事項。

一、政務處 掌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地政、社會、田糧等及其他有關政務事項。

二、保安處 掌理參謀、作戰、情報、警備、組訓、後勤、征補、肅奸、策反、宣傳、感訓等及其他有關保安事項。

三、秘書室 掌理人事、文書、印信、機要、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四、視察室 掌理視導、考核事項。

五、會計室 掌理會計、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行署置處長二人，(由副主任分別兼任之)，主任秘書一人，視察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荐派，科長六人，荐派及中校各三人，秘書二人，視察四人，均荐派或委派，軍法官一人，少校，人事管理員、人事佐理員、統計員、技士、技佐各一人，均委派，科員十人，其中六人委派，二人同少校，二人同上尉，參謀三人，其中一人少校，二人上尉，副官三人，其中一人上尉，二人中尉，書記三人，其中一人同上尉，二人同上尉，事務員五人，委派，司書四人，同准尉，並得用雇員六人。

第五條 本行署經費由河北省政府列入省預算。

第六條 本行署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令範圍內，得發布署令。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卅七)五交字第三三六〇八號

各省、市、縣、區、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應遵照此令。

查「無確實來歷憑證各類汽車處理辦法」業於上年以(卅六)五交字四九五四一號令發在案，茲將該辦法第五條條文酌予修正，除指復暨分行外，特檢同該條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該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本一件

無確實來歷憑證各類汽車處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敵偽產業清理機關，於接收汽車持有入聲請及經辦理機關所送之清冊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如不能提出確證證明，並非敵偽車輛，或雖係敵偽車輛，而於院令敵產有效移轉日期「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取得者，并有足資可信為善意購買之事實，概予從寬辦理，准予解除敵偽性之嫌疑。

(二)凡在三十一月份以後進口之歐美廠牌汽車，應認為無敵偽性嫌疑。

監察院秘書處公函 憲法字第一一四號

本院為便於行使職權，擬訂監察院會議規則、監察院同意權行使辦法、監察院彈劾案審查規則、監察院糾舉案審查辦法、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監察委員分區巡迴監察規程各一種，提交監察院各次會議分別通過施行在案。相應檢同上項規則規程及辦法，函請查照刊登公報為荷。此致 總統府秘書長吳

附送 監察院會議規則、監察院同意權行使辦法、監察院彈劾案審查規則、監察院糾舉案審查辦法、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辦法、監察委員監察證使用規則、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監察委員分區巡迴監察規程各一份。

監察院秘書長李崇實

監察院會議規則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行憲第一屆監察院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除憲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須有全體監察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

方得決議，但每年三月份之會議作年度總檢討，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院長、副院長均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院會議時秘書長列席，並配置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第六條 本院會議遇必要時，得由院長指定所屬部處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院會議時，出席及列席人員均應簽到。

第八條 本院會議監察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通知秘書長提會報告。

第九條 本院各委員會之工作，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於本院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條 參加會議之人員，對未經發表之文件，均有保守秘密之責。

第二章 提案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

第十二條 本院會議時，監察委員於報告事項或討論事項完畢後，得提出臨時議案。

第十三條 臨時議案以具有亟待決定之特殊事由者為限，並應有委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提出。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日時，分別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詳載各議案之提議書審查報告，并附其關係文書。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編擬，經院長核定，至遲於開會前一日送達。

第十六條 遇應先議決事件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經委員之提議，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十七條 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竟者，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八條 出席委員非有前兩條所規定之事由及有五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

前項動議應於報告事項後未討論議案前為之，不經討論，逕行表決。

第四章 開會

第十九條 本院會議由院長召集之，除定期會議外，如院長

認為必要時，或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本院會議公開行之，遇必要時，由主席或出席委員之提議，並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宣告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一條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查點人數，如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即宣告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長，延長至二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二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報告之。

第二十三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二十四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二十六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得延長之。

第五章 討論

第二十七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二十八條 出席委員欲發言者，須向主席請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由主席定其先後。

第二十九條 發言應就座次或發言台為之。

第三十條 每次發言不得逾十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度。

第三十一條 超過前項限度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除左列情形外，每委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一次為限。

一、說明提案之要旨。

二、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三、質疑或應答。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三十四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主張時，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可決時，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三十五條 出席委員對於表決有疑問時，經十人以上之提議，得為複表決或反表決。

第三十六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投票。

第三十七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并紀錄之。

第三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付表決。

第七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三十九條 依憲法第七十九條及八十四條行使同意權時，應由全院委員審查會審查後，提出本院會議投票。

前項全院委員審查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同意權之行使，應有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議決採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左列事項，并附速記錄。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主席。

六、紀錄者姓名。

七、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

八、議案。

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十、其他必要事項。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時由秘書長宣讀之。紀錄如有錯誤遺漏時，經本院會議之決議更正之。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會議紀錄經宣讀及主席簽名後，應印送各委員，除認為應守秘密事項外，并應登載於本院公報。

第九章 秩序

第四十四條 出席委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

第四十五條 出席委員先行退席者，不影響會議之進行。

第四十六條 發言超出議題範圍之外者，主席得提示其注意或停止其發言。

出席委員亦得請求主席提示其注意或停止其發言。

第十章 各委員會會議

第四十七條 各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

第四十八條 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委員會會議者，得就所詢事項陳明事實或意見，但不得參加討論表決。

第四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除本章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者外，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院會議旁聽規則、採訪規則，由本院秘書處擬訂，呈請院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院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修正之。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院會議通過後施行。

監察院同意權行使辦法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憲第一屆監察院會議第六次會議通過)

一、監察院依據憲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行使同意權。

二、監察院行使同意權，應由全院委員審查會審查後，提出監察院會議投票。

三、同意權之行使，應有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四、同意權之行使採用無記名投票法。

五、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之同意，應分別舉行投票。

六、同意權要印列總統提名人之姓名，由監察委員就其姓名下「同意」「不同意」兩項加圈，表示同意或不同意。

七、監察委員行使同意權時，投票及開票監察員由監察委員担任之。

八、同意權投票之結果，應由監察院以書面咨達總統，其有不同意者，應請其另行提名。

九、經同意之人員離職時，其繼任人員仍須得監察院同意。

十、本辦法經監察院會議通過後施行。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規則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監察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彈劾案之審查，除憲法及監察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監察委員輪流審查彈劾案之次序，以全體監察委員於本院會議時抽籤編定之，其輪值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依次遞補。

第四條 前項審查以按序輪流之首名為召集人。

第五條 彈劾案之審查委員如與該案有關係，經認定或自請迴避者，由其他委員按輪流次序遞補。

第六條 彈劾案審查時，其成立與否決，由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議定之。

第七條 審查委員審查案件時，得為左列之措施。

一、對於提案委員所舉事實或證據認為有疑義時，得請其列席或書面說明。

二、凡事實或證據有必須調查時，得另行調查。

三、應行調查之事件，得委託其他機關行之。

四、審查委員為前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處置，須對外行文時，以監察院名義行之。

五、彈劾案之審查及決定，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附有急謀救濟處分之請求者，不得過五日，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申請院長延長之。

六、審查決定報告書應具備左列各項。

一、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二、彈劾案由。

三、彈劾案於審查後認為有變易或相反之事實。

四、證據之認定或調查之結果。

五、彈劾案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六、審查決定報告書年月日。

七、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第八條 彈劾案審查決定後，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提案委員。

第九條 本規則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監察院會議通過後施行。

監察院糾舉案審查辦法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監察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糾舉案之審查，除監察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糾舉案之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担任，其次序於本院會議時抽籤編定之，其輪值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依次遞補。

第三條 前項審查以按序輪流之首名為召集人。

第四條 糾舉案之審查委員如與該案有關係，經認定或自請迴避者，由其他委員按輪流次序遞補。

第五條 糾舉案審查時，其成立與否決，由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議定之，但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

內，對荐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得同時以書面逕送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第六條 糾舉案之審查決定，至遲不得過七日。

第七條 糾舉案之審查決定，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提案委員。

第八條 糾舉案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監察院會議通過後施行。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監察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察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得不批答，其所訴不在本院職權內者，應通知具訴人，并發還原件。

第三條 人民書狀以詳述事實為要，不拘程式，但具訴人應詳註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如係法人或團體，并須註明其名稱及其負責人，本院得酌量案情關係，不予宣佈。

第四條 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如係曾在行政機關訴願或在法院控訴有案者，應陳述經過或檢附呈狀批判等件，以備查核。

第五條 人民書狀於正件外并應加具副本一件，以備轉發，但附抄證據等件不在此限。

第六條 人民呈訴事件應列舉證據，關於物證方面，如有原物或照片可呈核者，并須附送。

第七條 人民對於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認為情節重大，請求急速處置者，得用電呈，但須詳舉事實狀況，以憑審核。

第八條 關於舉發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事項之傳單宣言揭帖等件，監察委員提案及審查時，得酌予參考，但舉發人方面不得認為與正式書狀有同等效力，并不得援為呈訴有案。

第九條 本辦法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監察院會議通過後施行。

監察委員監察證使用規則(附監察證式樣)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監察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時，應佩帶監察證。

第二條 監察證之式樣，由監察院擬定，呈請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 監察證之發給，應由監察院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監察證之使用，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時，應出示監察證。

二、監察證之使用，應以執行職務為限。

三、監察證之使用，應遵守法律及監察法之規定。

四、監察證之使用，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五、監察證之使用，應遵守其他有關之規定。

五、本規則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院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修正之。

六、本規則由本院會議通過後施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六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鑒 三十五年未虞勤法高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攜帶銀幣金屬運往匪區，非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一條所稱之出口。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已深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案據徐州綏靖公署本年七月未列日仁字第零八七號午真綏法檢代電稱，「案據徐州警備司令部已馳法字一七一號代電稱，本部先後查獲丁漢林等十六名攜帶硬幣出境，業經分別偵訊終結，依法尚難定讞，查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所載私運銀幣種類金額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係指運出國境而言，若甲地運至乙地，尚不能謂出口，既無出口之嫌，礙難科以罪刑，值茲匪軍倡亂，反抗中央，商人攜帶銀幣運往匪區，亦恐別有企圖，不無嫌疑，除人犯暫准交保外出，聽候傳喚外，所有銀幣悉存本部，本案曾移送銅山地方法院處理，並函中央銀行徐州分行解釋，仍移回本部，均無具體答覆，究應如何處理，職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商人攜帶銀幣運往匪區，法無處罰明文，除指復外，理合電請解釋飭遵」等情。正核辦間，復據第一戰區司令長官部午東嚴道克電稱，「(一)封鎖敵區交通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封鎖錢，與對陝北奸匪之封鎖錢是否同一性質，(二)茲有某甲於三十四年五月間自西安攜帶金飾三原，意圖轉奸區出售牟利，三原距奸區封鎖錢六十里，該某甲能否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以私運黃金出口論，謹電核示」各等情到部。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未虞勤法高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六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江西寧都地方法院左首席檢察官覽 (三七)寅單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丙檢察官不得聲請覆判。合電知照。司法院已深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檢察一體，甲檢察官承辦案件，自可由乙檢察官蒞庭行使檢察職權，設有甲乙兩人同犯強盜，經被害人先後發覺，訴由法院檢察官丙丁先後提起公訴，法院以其係屬同一案件，併案審理，由檢察官丁蒞庭執行職務，判決後法院承辦書記官將該判決分別送於原辦檢察官，丁檢察官認

為原則尚無不合，無庸聲請覆判，丙檢察官則認為原則尚有不當，應行聲請覆判，但丙檢察官收受在後，離尚未達十天，而丁檢察官因收受在先，則已超過十天，就丁檢察官收受日期已行逾越聲請期限，就丙檢察官收受日期則尚未逾越聲請期限，關於此種場合，究應以何檢察官收受期間為準，檢察官某丙是否可以聲請覆判，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長俯賜解答示遵。署江西寧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左與中叩(三七)寅單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七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 上年午養代電悉。邕甯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舊印花稅法第十八條之罰鍰，不得援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予以提高。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已深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據甯甯地方法院本年六月鈺文代電稱，查違反印花稅法者，依法第十八條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之罰鍰，惟應否援引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三條提高罰鍰數額，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既規定最高最低之倍數，其應納稅額亦因其違反稅額之多寡而增減，與該條後段規定相符，不應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乙)說謂該印花稅法第十八條規定罰鍰之倍數，與刑法上規定幾元以下之罰金同為法定之刑罰，且該稅法既因違反稅額之多寡而異其處罰之數額，似非依一定之比率而增加罰鍰數額，應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而為裁斷。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電請察核迅賜解釋，俾資遵辦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察核俯予解釋迅電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午養代電天印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四〇七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三月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一零三五二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核轉解釋吸食煙毒案判決主文漏載勒令禁戒執行疑義，抄同原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附抄送司法行政部原呈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勒令禁戒，如未於裁判時併予宣告，除得以非常上訴程序救濟外，不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相應咨復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三日京(卅七)呈參字第三五八

號呈請核轉解釋吸食煙毒案判決主文漏載勒令禁戒執行疑義等情，相應鈔同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附原抄件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卅七年一月三日代電開，「據四川廣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殷世新上年十二月十七日檢牘字第一〇八號代電略開，「查吸食煙毒犯，特種刑事判決主文內間有漏載勒令禁戒等字樣，是否可一併送交煙毒調驗所勒戒，於勒戒後聲請刑庭裁定免刑，不無疑義，奉電前因，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保安處分依刑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原應於裁判時併予宣告，但勒令事項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又係強制規定，如裁決漏未宣告時，即未便逕予勒戒，現在各處發見是項情形已有多案，不但犯人久被羈禁，難沐法律上規定之利益，抑且監所驟形擁擠，囚糧處所均感困難，伏查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易科罰金，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一條第三款，亦係應於主文內記載之事項，判決漏予宣告，得由檢察官及被告聲請易科，已有院字第一三五六號解釋，是項保安處分如漏未宣告，可否依照上述法意并兼顧事實起見，准許檢察官於執行前聲請補充宣告之處，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電請鈞部俯賜鑒核：迅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刑事訴訟法並無准許補充宣告之規定，惟厲行禁烟為政府既定政策，而保安處分之延長與免其執行，依法原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此項漏未宣告勒令禁戒情形，與科刑判決究不盡同，能否准由檢察官聲請裁定，以資補救，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核轉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職業	居住處	轉入日期	備考
郭瑪利亞 (Wilma Mariakwokgeb Michel.)	女	十三歲	德國	德國無處所業	為中國人之妻	夫郭汝楠	醫師	同上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	京取字第八四六號
德國 (Benlin-Wilmew-donf Sochsioske Sts, 22)			德國	德國無處所業	為中國人之妻	夫郭汝楠	醫師	同上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	京取字第八四六號

(子恆利足)子恆朱	(子津滿藤伊)津滿陳	(子春口坂)羣晴傅	(ヤシ澤門)玉美陳	(代千八田平)代千余	(サキ木々佐)珠明陳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歲四十四	歲六十四	歲七十二	歲一十四	歲四十二	歲十四	齡 年
市京東本日	縣葉千本日	阪大本日	縣手岩本日	縣崎長本日	縣手岩本日	籍國原
一第路中森林海上	營左市雄高省灣臺	郭南市化新省灣臺	鎮南竹縣竹新省灣臺	南府市北臺省灣臺	鎮南竹縣竹新省灣臺	處 居
號二九無	號六八第路大無	號四一第路無	號七八二第里南竹無	鄰三第里無	號七八二第里南竹無	所 住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業 職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原 因
宜哉朱	仕文陳	臺日傅	樑國陳	城堯余	勳國陳	謂稱 關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名 姓
歲七十四	歲六十四	歲一十三	歲九十三	歲三十二	歲八十三	別 性
縣杭省江浙	市雄高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縣北臺省灣臺	縣竹新省灣臺	齡 年
商	醫	教	醫	員務公	醫	籍 原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業 職
府政市海上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處 居
日一月七年七十三	日一月七年七十三	日一月七年七十三	日一月七年七十三	日一月七年七十三	日一月七年七十三	所 住
號三六八第字取京人	號一六八第字取京人	號〇六八第字取京人	號九五八第字取京人	號八五八第字取京人	號七五八第字取京人	關 機 轉 核
						期 日 冊 註
						碼 號 冊 註
						考 備

鄭光恩	麥火盛	歐陽萃	羅星開	名 姓
同	同	同	男	別 性
〇三	八四	八二	三三	齡 年
平恩東廣	前同	縣連東廣	紫金龍	貫 籍
連縣	同前	鄉賓連于縣	鄉龍廣	址 住
所看法地連	公保三鄉賓連	所鄉賓連	收捐縣紫	名機關原
看守院方縣	處辦保第于縣	公于縣	處征稅金	稱關及服
看守	保長同	長副鄉	員征藍龍	職所別機
逸犯汲漫水門犯奉	同	行二耦歐串于將三麥內麥第	收猪侵	所 犯 事 實
遂水不詎河經派	前同	放十押陽同鄉其日二層三麥內麥第	處稅占	判 處 情 形
乘之注該邊本戒	前同	七至萃鄉公所送保二年遂不	員餘經	
機際意被挑城護	前同	日同將鄉所送保二年遂不	收萬一收	
逃該當告餐西人	前同	始月其長並資十舊於清任	元百牛	
月有第百依	前同	元勞千罰準罰段三一百依	年有第條依	
期二十法	前同	折役元金條錢判十項零刑	六個徒款第	
刑三條第一	前同	一五易萬各高罰條一第	月三處條	
日十月十六三	前同	日百服五處標金上第	古月十	
七二二	前同	四十二年十	日二一	
同前	前同	法地連廣	分惠法高廣	
		院方縣東	院陽院等	
				考 備

娜安緋石 (Annolise Piels)	名 姓
女	別 性
歲九十二	齡 年
林柏國德	籍國原
第寺安保城西平北	處 居
號八無	所 住
妻之人國中爲	業 職
夫	原 因
亞振石	謂稱 關
男	名 姓
歲九十三	齡 年
縣師偃省南河	籍 原
授教院學國中平北	業 職
上同	處 居
府政市平北	關 機 轉 核
日一月七年七十三	期 日 冊 註
號四六八第字取京人	碼 號 冊 註
	考 備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三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八三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本會受理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代理遼寧錦西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孫鄰辰脫逃人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以令議字第二六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遼寧高等法院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於上年十一月十七日新任所長到所，將準備交接之際，乘機潛逃，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張有宗	荷德山	王韜林
同	同	男
一三	三四	四三
前同	前同	縣順撫省寧遼
號十南新縣撫	號七一社公新縣撫	三地七一社公新縣撫
六河北鎮萬順	號號〇宅園北鎮萬順	號十號〇宅園北鎮萬順
同前	同前	工製局礦撫
任系主業	務股計劃	廠油東務順
同	同	班警備
前同	前同	長
前同前同前	前同前同前	檢礦與被鉄不罪當四嗣局備相張二六四破
		舉務告之法意終人因公盜互金日年五於與
		局人與事盜思止認被有賣謀貴日年五於與
		而報趙實實並其爲告廢礦議邀被月三
		被告恆經廣將犯不等鉄務準集告十
		年統年有十條第條依
		審緩期三第一例懲
		公刑徒條二項第治
		權二年一處第三條
		七月十六三
		日十一年十
		法地撫遼
		院方順寧